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公告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中回购资金总金额单位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二）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股份7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82%，回购最高价格119.87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98.78元/股，回购均价108.19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80,165,943.64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二）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股份7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82%，回购最高价格119.87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98.78元/股，回购均价108.19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80,165,943.6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